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魏委員素鄉、王委員秀紅、林委員千惠、卓委員耕宇、洪委員怡玲(尤專員漢翔代)、陳委員焜元(褚衍伶小姐代)、鄭委員乃文(黃專門委員蘭琇代)、謝委員淑貞(廖副參事高賢代)、李委員佩華(李專門委員慧君代)、黃委員雯玲(傅專門委員瑋瑋代)				
請假人員：葉委員德蘭、李委員雅菁、吳委員志光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人事處	褚衍伶小姐
高教司	黃愛娟小姐	技職司	廖副參事高賢	法制處	尤專員漢翔
國際司	朱教育副參事多銘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政風處	李專員曉芬
資料司	劉管理師玉珍	會計處	李專門委員慧君 廖專員心儀 陳科員彥汝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終身教育司	顏副司長寶月	師資藝教司	劉專門委員家楨	私校退撫監理會	王姿文老師
國教署	闕專員秀凌 吳明勳主任 沈銀真老師 操雅瑄老師 李威慶先生 傅詩容小姐 黃舒鈴小姐	新聞組	吳雨璇小姐	國教院	劉欣怡小姐 李麗玲小姐
		體育署	張科長永光 陳視察雅惠 呂科員映諄 吳玉珮小姐 胡吟姍小姐 詹心為小姐 陳瑋琳小姐	青年署 學務司	呂科長松青 黃專門委員蘭琇 陳一惠小姐 黃乙軒先生 邱美慧小姐 林亮吟小姐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8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請國教署會同國教院將現行課綱及 108 課綱、領綱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議題融入之內容，提供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上半年不需出版商編寫教科書之部分(如特殊教育領域、藝才班、體育班及進修學校等)，一併確認補充內容並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 二、有關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本案持續列管。
 - 三、有關國教署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案」，持續列管。
 - 四、餘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一）第 10500143114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7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 三、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2 個：本部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6%。（未達標者有 2：教育部第 11 屆特殊教育諮詢會-學務特教司主責、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計處主責）
 -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8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1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5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魏素鄉委員發言紀要：

建請國教署檢視強迫入學條例第 4 條，強迫入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可否有彈性遴選機制，以使各縣市政府之強迫入學委員會有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之規定之彈性運作。

決 定：

- 一、請各業務編組之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適時修訂，並訂定任一性別

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續請各業務編組之委員會於改選時，應建立遞補機制之彈性措施，並法規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遞補。
- 三、請各單位於聘任、改選委員時將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提供予部次長參考，且勿剛好聘任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俾使日後職務異動有調整空間。
- 四、請學務特教司針對特殊教育諮詢會及會計處針對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儘速補正，或於未來改聘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有關「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依據106年10月18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紀錄」辦理，續依106年12月1日本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決議，請秘書單位修正分工表並後續提供各主協辦單位填列，於本小組會議列管，得結合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之，爰請各主協辦單位填具迄108年6月30日辦理情形。

※王秀紅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第6點建議事項，看不出有具體之措施來協助懷孕女學生之問題。
- 二、有關第7點建議事項，看不出有委託調查研究部分，並未清楚定義性騷擾、性霸凌，以及一般校園霸凌。
- 三、有關第8點建議事項，應清楚定義性騷擾及性霸凌、建立明確之通報系統，方能與國際接軌。

※魏素鄉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第12點建議事項，請國教署在相關聯繫會議提醒性平委員會設置要點上，提醒每屆委員面臨改選時不要有空窗期，否則8月份無法調查案子。
- 二、有關第19點建議事項，建請高教司修正兩性平權之用詞。
- 三、有關第25點建議事項，全國性亞奧運單項協(總)會依程序遴選具有資格及能力者成為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此遴選程序之機制建立，是否可於前端先行考量女性之立場提供友善機制。

※林千惠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第18、22點建議事項，建議日後辦理針對家長或男性為多數之陽剛性質職場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應以多層次(例如針對新住民子女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宣導之規劃實踐。

※卓耕宇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第 26 點建議事項，建議體育署擬定 3-5 年中長程或短程之改善計畫，逐步增加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協(總)會理事長參選(當選)女性之比例。

決 定：

- 一、請各司處署補充敘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
- 二、請國教署修正建議事項 6「列入追蹤每學年第 2 學期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之就學情形」之說明。
- 三、請國教署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上，提醒每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面臨改選時不要有 1 個月的空窗期。
- 四、有關建議事項 18，請國教署於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親職教育時，除應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亦應區隔不同族群或性別不同者(新住民、原住民、支持/反對同性婚姻者)之宣導內容，以期在辦理宣導活動時能更廣泛、更包容。
- 五、請體育署修正建議事項 25 之文字說明，於遴選國家級教練之制度勿有先入為主，及性別上的考量差異。
- 六、另請各司處署依性平委員之建議修正辦理情形，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修正之辦理情形，交予學務特教司彙整。

四、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經 107 年 12 月 3 日本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並經本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1785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院層級」議題計 5 項：
 - (一)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四)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二、經彙整本部相關單位迄 108 年 6 月 30 日規劃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發言紀要：

- 一、議題(一)之策略「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情形較為簡略，建議國教署依會議資料第 13 頁持續列管案 2 之辦理情形，補充「臺東縣將增設 2 家中心，業於 107 年 4 月核定相關補助經費」，並請說明預

計增設時間。

二、請說明議題(一)之策略「鼓勵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一) 辦理情形所提「108年：1800校」及「108年度覆蓋率：70%」，是否為1-6月辦理情形，或於檢討年度執行成果時納入績效指標滾動修正。

(二) 另「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補助其應繳交費用數」項下指出「受惠學生年度指標將於108年3月底以後進行調查彙整」，請國教署說明迄108年6月之辦理情形。

三、議題(二)之策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領導人才」辦理情形建議國教署補充培育營參訓人數之性別統計。

※林千惠委員發言紀要：辦理宣導或研習可更明確敘寫北、中、南、東之場次。

決 定：

一、請各司處署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進行修正。

二、請各司處署應對焦、更明確敘寫108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並緊扣「性別」指標。

三、續請各司處署把握上述原則填列、修正辦理情形，並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前交予學務特教司彙整。

五、本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修正表)」及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修正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依據108年4月2日「各機關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第2場)審查會議決議，第25(c)及第27點次涉及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將整併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二、又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涉及院層級議題者，應經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函送行政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方能由部會核定修正計畫。

三、本司業於108年6月4日簽/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將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5(c)及第27點次之回應資料納入填報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修正表)」及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修正表)」，本案業彙整完成各單位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發言紀要：

一、議題(三)部分：

- (一)會議資料第 82 頁績效指標「補助家庭教育中心等辦理活動每年至少 280 場次」，查前所填報之 CEDAW 回應表內容係為「每年至少 900 場次」。
- (二)另會議資料第 83-84 頁績效指標「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補助課程，每年至少 100 場次」，查前所填報之 CEDAW 回應表內容係為「每年至少 280 場次」，請將修正原因補充填列於回應表「修正說明」欄位中。

二、議題(五)部分，關於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係列管至貴部所屬三級機關(本部、三署、圖書館、社教機構及博物館等)，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依教育部本年 3 月底填報性別調查表系統資料，績效指標部分目標數及達成度分母請調整如下：

- (一)提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部分：總數為 192 個，未達三分之一需改善個數為 30 個，請配合調整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二)已達成三分之一而尚未達到 40%：須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 62 個；公設財團法人設有超過 3 位董事者為 5 個，設有超過 3 位監事者為 2 個。請配合調整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董事及監事並請分列。
- (三)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委員會，須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規定部分：總數為 162 個，請再檢視並臚列符合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情形，並配合調整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四)如委員會未訂有設置要點者(如教育部第 6 屆閩南語與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建議評估訂定要點；另「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屬行政院任務編組，無須列計。
- (五)「2020 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係依據「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該要點已納入性別比例規定，爰請體育署修正說明。

決 定：

- 一、請各司處署檢視議題(三)填列之績效指標與原填報之 CEDAW 回應表內容是否有修正，若有修正須填寫修正說明，並於 108 年 7 月 26(星期五)前交予學務特教司彙整。
 - 二、有關本部(含三署)委員會、財團法人等名單之資料彙出，請人事處配合協處。
 - 三、有關議題(五)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情形，請各司處署及社教機構及博物館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配合調整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將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及組織規章之規定。
- 六、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作為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辦理。
- 二、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應於108年7月20日、109年1月20日、109年7月20日前，分別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108年1至6月、108年1至12月及109年1至6月之辦理情形，且辦理情形應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 三、本司業於107年7月4日簽/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迄彙整至108年7月16日，部分單位資料填報尚需補充。

※魏素鄉委員發言紀要：

若私立學校獎補助部分已確定，是否能發函請私立學校各科系主管能將女性參與機會納入參考。

※王秀紅委員發言紀要：

請就評鑑、獎補助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提升的部分，請置在較高階之評鑑、獎補助考核項目審視。

決 定：

- 一、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指標，請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會後積極研處。
 - 二、請各司處署依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內容，並於108年7月26(星期五)前更新並充實相關辦理情形，提交學務特教司彙整後送行政院性平處。
- 七、行政院函頒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含作業說明)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行政院前於107年1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2563號函送修正試辦計畫，本部係試辦單位之一，試辦成果業提報本部107年12月3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現行政院於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函送正式修正計畫及表件，自108年10月1日生效，另將於108年8月辦理新制教育訓練，並請試辦機關(含本部)續用試辦表件至108年9月30日止。
- 三、本部業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1982號函轉本部各單位及三署配合辦理在案。請本部綜規司及法制處分別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作業程序協助落實檢視，以完備本部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決 定：本案請綜規司及法制處依表件生效日期，檢視各單位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作業程序，並請各單位未來積極派員參與行政院所辦理之新制教育訓練。

八、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9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會計處)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0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203325號函以，行政院自108年度籌編109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爰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9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略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應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九、有關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就109年度預算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會計處)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略以，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108年7月底前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於108年9月16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74單位109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擬報請公鑒後彙送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發言紀要：

- 一、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院層級議題與部會層級議題為這4年推動重點，建請檢視相關工作項目之經費是否均已填列至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對照將109年度績效指標填列於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中。
- 二、部分填報之計畫或業務涵蓋內容多，且涉及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不同，建議分項填列，以利分析。
- 三、行政院性平處研訂有校務基金及醫院作業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範本，請轉知學校及醫院參考運用。

決 定：有關對應院層級議題指標之預算，請會計處再行檢視；另有關校務基金及醫院作業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範本，請會計處提供相關單位檢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